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 順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曉嵐女士（「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聯交所。

隨着林女士辭任，盧詩曼女士（「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盧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現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豐隆集團成員）的集團公司秘書。盧女士於公司秘書知識、在上市公司之公司交易、公司管治事宜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盧女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LLB）學位，並於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獲得金融碩士學位。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學專業文憑。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林女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以及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盧女士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執行董事：
林學瀚先生 -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先生
黃上哲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女士
張雯瑛女士